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该议案已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联合光伏（常州）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常州光伏”）出资7494.26万元联合收购内蒙科左后旗40MW光伏电站项目的93.68%股权，其中公司出资6744.83万元，持股84.31%；联合常州光伏出资749.43万元，持股9.37%。完成收购后，公司和联合常州光伏同比例向科左公司增资合计33075.42万元用来偿还该公司对外负债，其中公司出资29767.88万元、联合常州光伏出资3307.54万元。增资完成后，科左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1075万元，公司持股88.89%、联合常州光伏持股9.88%、原股东之一的国电奈曼持股1.23%。

上述详情请参见2014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变更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科左公司持股比例，经与联合常州光伏协商，其同意放弃此次增资，以减少科左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同意根据科左公司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本次增资方案变更后，科左公司注册资本为377,678,762.59元，其中：公司出资365,127,102.59元，股权比例为96.6766%；联合常州光伏出资

7,494,260.00 元，股权比例为 1.9843%；国电奈曼出资 5,057,400.00 元，股权比例为 1.3391%。

上述详情请参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增资方案完成后，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变更注册信息。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73858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注册地	通辽市科左后旗政府综合楼（西）南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何波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柒佰陆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贰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19 日—2043 年 08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